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1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热烈欢迎新同学!

Welcome, 2021 Freshmen!



isysu1924
中山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zhongdaxuegong
中大学工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山大学网址: <http://www.sysu.edu.cn>
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网址: <http://xsc.sysu.edu.cn/zh-hans>

德才兼备

领袖气质

家国情怀

孫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博審慎明
學問思辨篤行

國立廣東大學成立訓詞

學在中大 追求卓越

目 录

CONTENTS

报到安排

一、报到时间	03
二、报到地点	03
三、报到流程	04

报到准备

一、在线自助报到	07
二、联系培养单位	08
三、核对个人信息	09
四、了解资助政策	09
五、缴交相关费用	14
六、寄送人事档案	19
七、转接组织关系	21
八、办理户口迁移	23
九、办理医疗保险	26
十、办理婚育状况证明	28
十一、其他说明	28

报到指引

一、安全指引	31
二、住宿指引	34
三、校园卡使用	36
四、财务系统指引	41
五、参军入伍指引	42
六、心理健康服务	44

附录

一、常见问题（Q&A）	47
二、相关表格	51
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51
《户口迁移证》样版	53
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54
不参保确认书	55



报到安排

一、报到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7:30—18:00。

二、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为各校区（园）学生所住宿舍楼或所在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中心。

- 广州校区南校园：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 广州校区东校园：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
- 广州校区北校园：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大院中山大学
- 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 深圳校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 附属医院：各附属医院所在的具体地址



三、报到流程



「1」 办理入住

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录取通知书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室领取钥匙、办理入住。

「2」 扫码核验

现场报到将会采用扫码核验的方式，新生需提前在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人脸识别（详细步骤请参考本指南“报到准备”的“一、在线自助报到”）。新生在报到现场使用手机打开中山大学企业微信的“工作台”的“新生报到”，按照页面提示系统将生成动态二维码。在报到现场，新生将二维码提供给所在培养单位迎新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核验，通过后即完成现场报到。

「3」 领取资料

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培养单位报到地点领取资料：①报到流程表；②校园卡；③体检表、体检票；④其他资料。

 「4」 体检

新生报到时，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合格方可注册。体检无需空腹，请按照体检票上安排的时间按时体检，并留意复查信息。体检项目异常复查及超期限未体检的新生在补体检时需另行缴费。各校区（园）体检咨询电话如下：

- 广州校区南校园：020-84113092；
- 广州校区东校园：020-39332121；
- 广州校区北校园：020-87331933；
- 珠海校区：0756-3668995；
- 深圳校区：020-87335682。

提示：因体检结果与注册相关，体检、复查须在开学2周内完成，以免影响注册。

 「5」 如有以下材料，请向所在单位提交

1. 《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详见附件）；
2. 自带的档案；
3. 需迁移户口者，提交入户材料（具体指引详见“八、办理户口迁移”）；
4.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者，提交《贷款受理证明》或高校回执单；
5. 作为银行批量开卡的资料补充：境内新生报到时，请将《银行借记卡业务服务指南》所要求提供的材料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入校园温馨提示：

各校区目前已启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将比对新生报考时或迎新服务网采集的照片信息，为新生刷脸进出校园提供方便。新生家长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出。若新生不能成功刷脸，可凭录取通知书或刷身份证进出校园。在入学报到以后，新生可自行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或在大学服务中心线上平台（<http://usc.sysu.edu.cn>）使用校园用户人脸图像采集功能，重新采集可用的相片信息，以便通行。



报到准备

一、在线自助报到

「1」 请于7月28日起至现场报到前，新生使用本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企业微信，输入本人的相关信息，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进入企业微信后，点击“工作台”-“身份核验”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在完成人脸识别后，新生将自动加入所在培养单位新生群。培养单位在迎新期间的通知将在此群发布。



(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2」 请于2021年8月24日至8月31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法完成入学前自助报到。入学自助报到包括个人信息登记、绿色通道办理、新生困难补助办理等。

方法一：中山大学企业微信（推荐使用）

在中山大学企业微信的“工作台”，进入“迎新服务”，完成“报到前”的事项。

方法二：电脑端迎新服务网

登录迎新服务网 (<https://freshman.sysu.edu.cn/yxfww>)，完成自助报到。

通过访问中山大学企业微信中“迎新服务”或电脑端迎新服务网的“统一门户新生专题”，可提前了解来校报到前、报到时、报到后所需完成的事情，并且可提前熟悉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了解入学之后如何获取医、食、住、行、学习等方面的相关资源。

注意：请务必将所有校内信息应用服务的注册或绑定使用本人的手机号码和微信号。港澳台学生由于需要提供姓名拼音信息后才能生成 NetID（大约需要2个工作日），请尽早登录中山大学企业微信或电脑端迎新服务网先完成姓名拼音填报。

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 020-84036866,0756-3668500。

二、联系培养单位

「1」在完成人脸识别后，新生将自动加入所在培养单位新生群。培养单位在迎新期间的通知将在此群发布；

「2」与所在培养单位辅导员等迎新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提示：

1. 中山大学企业微信群是各培养单位创建的唯一新生联络群；切勿轻信非官方平台发布的校园讯息，不在相关平台泄露个人信息；
2. 如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可在中大学工官方微信号后台留言，或发邮件至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长信箱：xscdirector@mail.sysu.edu.cn。



三、核对个人信息

请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2 日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的“学生服务平台”-“学籍”-“学籍信息校对”模块，核对、补充个人信息。经核对和补充的个人信息将为您办理报到手续提供方便，部分信息将作为研究生网上学籍注册、学历（学位）证书等工作的基础数据，伴随您终生，请务必认真、按时核对。

「1」核对个人信息的网址：<http://uems.sysu.edu.cn/graduate>

「2」通过“系统账号”的登录方式，初始账号为本人学号（见录取通知书），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 + 出生日期后 6 位。

例：学号为 21110123，出生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其用户名（账号）为 21110123，密码为 21110123010101

「3」咨询电话：020-84112519，84112556（研究生院）。

四、了解资助政策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为引领，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建立了“助学、奖学、导学、促学”四学一体的资助育人体系。通过“奖学领航、助学护航、拓展远航”，加强助学育人，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



「1」新生入学前的资助项目

1.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需在报到前准备好《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正反两面，见附表）和其他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如下岗证、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请于 8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截止填报时间以各学生培养单位通知为准）登陆中山大学迎新服务网：

<https://freshman.sysu.edu.cn/yxfww>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登记信息，纸质版证明材料于入学报到后向培养单位提交。

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列表 (根据家庭已有的材料提供，不需另行开具证明)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建档立卡户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
2	特困供养人员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3	孤儿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户口簿
5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
6	家庭成员下岗或失业	下岗证或失业证
7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救助证、低收入证、户口簿
8	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户口簿
9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性事件	如有证明材料则提供
10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死亡证明或离婚证
11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含学生本人）	病历、医院诊断证明、户口簿
12	家庭成员为残疾人（含学生本人）	残疾人证、户口簿
13	家庭成员有 2 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户口簿、学生证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入学前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学生毕业后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办理继续贴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具体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进行咨询。

「2」 新生入学时的资助项目

1. "绿色通道"

已经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缓交贷款额度内的学费和住宿费；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缓交部分学费、住宿费，缓交费用的总金额一般不超过 12000 元（注意：仅学费、住宿费可办理缓交，缓交额度以外的费用，如医保费等需按缴费要求缴纳）。请于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登录迎新服务网（<https://freshman.sysu.edu.cn/yxfww>）办理，需上传《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已办理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上传贷款回执扫描件或图片。无法于指定时间进行网上办理的同学可在报到当天到校时登录迎新服务网进行申报。办理了绿色通道学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原则上缓交学费、住宿费的期限至当年 12 月 31 日，请于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内缴清欠费，逾期未缴费且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将按照《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21〕8 号）被退学（退宿）处理。

「3」 学生入学后的资助项目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可在入学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学生毕业后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办理继续贴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 9 月提交材料。如需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前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 (1)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 纸）一份；
- (2) 《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正反面需印在一张纸）一份；
-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4) 中国银行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 (5) 其他证明材料：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如下岗证、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如有则提供，没有无需另外提供）；
- (6)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办理贷款的声明。

学生入学后按照学校的通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注意贷款申请材料需真实、齐全、清晰、规范。

2. 减免学费

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全日制学生可办理减免学费。减免范围仅限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它费用。减免学费的标准分全额减免学费和半额减免学费两个等级。每年 9 月提交材料。

3. 临时困难补助

全日制学生因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的、临时性的经济困难，可办理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标准为 1000-5000 元不等，最高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可按需随时提交材料。

4. 学生医疗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患病或因意外受伤所需治疗费用较高造成经济困难，且个人自付费用超过 2000 元的学生，可办理学生医疗补助。在校生年度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在校期间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按需随时提交材料。

5. 学生紧急援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患重大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或因本人突发严重事故无力支付在校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可办理学生紧急援助，单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需随时提交材料。

6. 求职创业补贴

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毕业生，可办理求职创业补贴，按 3000 元 / 人标准一次性发放。一般每年 9-10 月提交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7.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毕业生可以办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含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补偿代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一般每年 6 月、12 月分两批提交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8. 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可办理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每年 9 月提交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9.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

目前在校就读的广州市退役士兵可办理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学生按照学年进行处理，每次只能办理当学年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费的标准为 500 元 / 月 / 人，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扣除寒暑假），每学年合计 5000 元。每年 11 月提交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10.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劳动取得合理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同时提升自我综合素质。学生助理的报酬标准是每小时 25 元，教学助理的报酬标准是每学时 50 元。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可适当放宽）；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工作量每学年不多于 144 学时。

「4」咨询热线

为方便广大同学更好地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开通了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暑期咨询热线，专门解答绿色通道办理等方面的问题。

咨询电话：020-84112084（周一至周五 8:30-11:30，15:00-17:00）

办公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 501 室

五、缴交相关费用



「1」银行卡的有关事项

为规范管理方便学生，学校统一为每位新生开立一张银行借记卡，该银行卡与学校收费、薪酬等财务系统绑定，可用于学校统一划扣每学年学费、住宿费、医保费等相关费用；发放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报酬；也可作为普通银行卡使用，学生可根据个人需要将生活费存（汇）入该银行卡内。银行卡将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请注意查收并妥善保管（港澳台新生银行卡的开立按开卡银行所附指引执行）。如需使用该银行卡，请按以下内容操作：

1. 激活

2021年8月26日之前，境内新生持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前往境内任一对应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银行卡激活手续（24小时自助ATM机不能进行激活操作），并现场同步修改初始密码及设置新密码。如未激活银行卡，则无法进行转账、取现等业务，学校也无法划扣学杂费等费用。如您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理银行卡激活手续导致未能存入应缴费用的，请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

（<http://pay.sysu.edu.cn>）完成网上交费手续。（详见五「2」点方法一）。

2. 密码

请学生根据银行卡信封内的提示获取密码。学生领到个人银行卡后，请尽快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该银行卡到境内对应银行网点柜面或柜员机上修改初始密码。

3. 安全

学生个人银行卡应注意妥善保管，不可随意销户，如不慎遗失，必须及时到所在校区（园）的银行网点办理挂失及换卡手续，并尽快持新办银行卡到所在校区（园）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前台登记新的银行卡卡号，否则会影响在校期间交费和领取奖助学金、勤工助学报酬等事项。新卡号登记及联系信息具体如下：

校区	登记新开卡号地点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资讯电话
广州	南校园中山楼 221 室, 020-84112622
	东校园行政楼 A 座 302 室, 020-39332797 转 802
	北校园行政办公楼前座 109 室, 020-87330767
珠海	珠海校区行政楼 1203 室, 0756-3668113
深圳	深圳校区西教学楼一栋 813 室, 0755-23260076

4. 开卡所需资料

境内新生报到时, 请将《银行借记卡业务服务指南》所要求提供的材料交至培养单位。

「2」交费方法与时间

迎新现场不设置人工收费点, 为保证新生到校后能顺利快捷地完成报到手续, 请务必按以下交费方法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交费:

方法一: 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费(推荐使用)

学生可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

(<http://pay.sysu.edu.cn>), 完成网上交费手续。“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目前支持支付宝、微信、中国银联等支付方式, 免收手续费。

学生登录的用户名为学号(学号可登陆迎新服务网 <https://freshman.sysu.edu.cn/yxfww>)获取, 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港澳台学生为招生录取时登记的港澳台通行证号码或港澳台身份证号码), 请登录之后尽快修改并牢记修改后的密码。

请注意: “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对支付金额不作限制, 但不同的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在线等)对各家银行分别设有不同的交易限额, 且各家银行对信用卡和储蓄卡(I 类卡、II 类卡)设置的支付限额也可能有所不同。若应缴费用超过限额, 可通过“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分次交费或采用下文的方法二通过银行批量划扣方式交费。如有疑问, 可咨询银行卡所属银行或具体的支付平台。

方法二：银行批量划扣

学校初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委托银行进行批量代扣。采用此方式缴费的学生应于 8 月 26 日前将应交费用转（存）至学校发放的学生个人银行卡。请注意：

1. 关于 II 类卡的使用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II 类卡在单日之内的“存入”与“转取”合计限额为 1 万元。因此，若学生所收到的银行卡是 II 类卡，且应缴费用又超过 1 万元的，为确保缴费成功，可在银行柜面将该卡升级为 I 类卡；或者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费（上述“方法一”）。

2. 关于转账手续费

对于办理跨行转账或汇款业务，每家银行柜面或网上银行转账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各有不同，请比较后择优选取。使用手机银行转账或通过“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网上交费免收手续费。

「3」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及有关说明

1. 学费

新生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后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查询学费标准。

2. 住宿费

- (1) 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新生须交纳；
- (2) 已确认本人住宿费标准的新生按照确定的住宿费标准存入；
- (3) 由学校安排住宿但住宿费标准未确定的新生，先按住宿费：
2500 元 / 人·学年预存费用，最后以实际入住标准收费。

3. 代收费为医疗保险费

标准为：广州校区 363 元 / 生·学年，珠海校区 420 元 / 生·学年，深圳校区 500 元 / 生·学年。（以上为预收费用，待各城市新缴费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4」 学费、住宿费票据

2018年1月1日起,学校学杂费收款只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学生交费后,可在“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内的“交费情况”标签下方操作栏点击“下载票据”,请有需要的同学自行下载、保存。票据抬头默认为学生的姓名,需要将个人姓名抬头更改为单位名称的同学请务必于交(扣)费前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在“个人信息”页面进行修改。票据一经开出不得重新开具。

「5」 注意事项

1. 已办理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应及时办理贷款部分学杂费的缓交手续,待贷款到位后直接抵冲应交费用,贷款额不足冲抵学杂费的差额部分请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纳,否则视同欠费处理。建议需要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在完成缓交手续前不要将生活费存入个人银行卡中,以免学校当做学杂费划扣。有关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相关问题,可拨打暑期咨询热线 020-84112084。

2. 学生可在“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中查询交费及欠费记录,也可通过自查银行卡余额的方式,确认应交费用是否缴清。

3. 请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按交费办法缴纳当年应缴费用。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住宿费且未及时办理缓交手续,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21〕8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欠缴学费的,不予注册,并在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欠费的,予以退学处理;开学后第二周起,暂停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图书馆入馆、借阅资格;国际学生暂停受理其签证/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

(2) 欠缴住宿费的,不予安排住宿,已安排住宿的,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拒不退宿的,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开学第二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其图书馆入馆、借阅资格;不得参评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项目;停发当学年度未缴费月份研究生奖助金;国际学生暂停受理其签证/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

4. 代收医保费参照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请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内缴纳当年应缴医保费用。学生未缴纳医保费,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同时需提交《不参保确认书》(详见附表)。



「6」联系我们

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和我们联系：

咨询电话：020-84113423（缴费业务）

020-84113168（“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系统）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5:00-17:00

六、寄送人事档案

人事档案是记录个人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的重要材料。档案材料是否完备，对今后的学习工作有重大影响。研究生人事档案包括两部分：入学前的档案材料和在中山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所产生的学习经历材料。对于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入学前的档案材料由学生本人原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寄送至我校，毕业时与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产生的档案材料合并，通过符合政策要求的途径寄送到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单位。

1. 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请按规定尽快将人事档案转到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其中应届毕业生，请通知毕业学校主管部门及时将本人的毕业档案材料按机要件寄出。档案材料未到达或逾期到达者，视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敬请特别留意。

2. 在职人员。请在档案转出前务必与原工作单位办理好社会保障的相关手续，因为学校无法为您提供办理此类手续的服务。

3. 定向就业培养类别（不含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入学前的人事档案仍保留在原单位，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产生的档案材料毕业时由学校寄送至定向培养的单位。

4. 研究生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将产生的人事档案材料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或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书（仅对博士考生和单独考试的硕士生，2份）；

(2) 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体检表、研究生复试录取表；

(3) 研究生登记表；

(4) 成绩单；

(5) 论文答辩情况表；

(6)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7) 授予学位通知书；

(8) 在中山大学入党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自传、入党培养登记表、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未使用《入党培养登记表》记录政审、入党培训和团员推优有关情况的，应另附政审情况表或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登记表、团员推优材料。

(9) 奖惩情况表（奖惩材料）；

(10)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或：有电子签章的电子报到证打印件）。

5. 为了保证个人人事档案的完整，避免因档案不全带来的各种不便和影响，请同学们在学习期间认真按要求填写各类表格，并及时上交。档案材料须是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钢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笔和复写纸书写，材料内容不得使用纸质粘贴。



联系我们

同学们在学期间如有人事档案方面的疑问，可以直接咨询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处学生档案室联系。

电话：020-39332241(周一至周五，9:00-12:00，13:30-17:00)

邮箱：xsda@mail.sysu.edu.cn



七、转接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新生党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党委的组织部门开出。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说明如下：

1. **广东省外的党员**：“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处”；
2. **广东省内的党员**：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转移组织关系至中山大学入读培养单位党组织。如开具纸质介绍信，抬头应写“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到校两日内，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在培养单位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



欢迎关注中山大学党建
微信公众号



「2」团员组织关系

每一名团员均须在开学后 30 个自然日内转接团员组织关系（28 周岁以下的党员保留团籍，同样需要进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在转入新学校前，可将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在组织关系上每名团员只能隶属于一个团支部，须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向其所隶属的团组织报到。具体说明如下：

1. **广东省外的团员**：应由其原使用的“智慧团建”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至广东的申请。转接申请经转出团组织审核通过，团员需在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微信公众号“广东共青团”或“12355 青年之声”向申请转入的广东团组织完成团员报到（含完成组织审核通过）。如超过 10 个自然日未审核，则须团员在原系统重新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2. **广东省内的团员**：如果已在广东“智慧团建”入驻，由团员自主申请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其新的学习单位的团组织。如果尚未在广东“智慧团建”入驻，需按照要求完成团员报到操作，入驻目前所属团支部。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



中山大学团委公众号



八、办理户口迁移

1. 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可根据本人的意愿，申请将户籍迁入其院系所在校园（校区）学生集体户口。目前学校已在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及深圳校区设立学生集体户，珠海校区学生统一入户广州校区南校园集体户。选择迁入的，需于开学第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落户深圳校区于第二个学期第一周办理相关手续）。学生集体户口迁移属于限制迁移类型，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学生户口只有在升学、就业或退学时凭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提示：按户籍规定，定向就业培养类别的新生户籍不能迁入学校集体户，无需办理此项手续。

2.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由当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广东省内一站式迁移无法办理户口迁移证的除外）。新生拿到《户口迁移证》（模板请见附录）后请对以下事项认真检查、核对以下信息：

(1) 户口“迁往地址”要正确。迁往地址：

- ① 广州校区南校园、珠海校区：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如迁出地派出所要求填写广州市内详细迁入地址的，填写：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 ② 广州校区北校园：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如迁出地派出所要求填写广州市内详细迁入地址的，填写：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
- ③ 广州校区东校园：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
- ④ 深圳校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 66 号。

注：户口迁移地址容易出错，常见错误为：中山市中山大学、珠海市中山大学等。

(2)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的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

(3) 右下角应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公章必须清晰。

(4) 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如有涂改，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落户手续（涂改过的户口迁移证必须回当地派出所重新办理）。

(5) 出生地及籍贯栏必须具体到：**省**市。

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当地派出所联系。

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户口迁移证一律退回重新办理。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迁出地派出所联系。

3. 开学后一周内（落户深圳校区于第二个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请按以下顺序整理入户资料，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材料：（资料均需 A4 纸复印）。

(1) 广东省外迁移户口者：（以下资料均需 A4 纸复印）

- ① 《户口迁移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②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 ③ 落户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及珠海校区，需上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如身份证遗失，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落户东校园身份证遗失只需提交回执的复印件；

落户深圳校区需要提交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无需提交身份证原件；

- ④ 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2) 广东省内迁移户口者（含高校升学）：（以下资料均需 A4 纸复印）

- ① 户口本原件、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落户东校园需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2 份）；
- ②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 ③ 落户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及珠海校区，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如身份证遗失，需要上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落户东校园身份证遗失只需提交回执的复印件；

落户深圳校区需要提交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无需提交身份证原件）；

- ④ 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3) 户口已在学校集体户的本科升入本校读研的同学：

- ①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入户深圳校区需 2 份）；
- ②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入户深圳校区需 2 份）；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原校区 + 原学院 + 原年级 +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要求必须写广州市号码）；

③若是由非深圳校区升学深圳校区还需要上交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1 份。

温馨提示：为方便办理其他手续，请各位新生另外准备 1 份《户口迁移证》复印件，自己保存。

4. 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入户广州校区南校园、珠海校区：020-84111097

入户广州校区北校园：020-87335154

入户广州校区东校园：020-39332297

入户深圳校区：0755-23260060



九、办理医疗保险

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在校全日制大学生（本科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需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学生按属地管理原则，即广州校区各校园新生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珠海校区新生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深圳校区新生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港澳台生及国际学生的新生，学校不统一组织参加学生医保。如个人申请参保，请于9月30日前亲自到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1」 医保标准

1. 广州市医保年度为开学报到注册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医保费为363元/人（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2. 珠海市医保年度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医保费为420元/人（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3. 深圳市医保年度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医保费暂定为500元/人（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2」 免缴参保费用申请

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报民政部门审批后，学生可免缴医保费。

1. 申请对象

低保对象、优抚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广州校区学生；低保对象或优抚对象的珠海校区学生。参加深圳医保的学生，根据深圳市医保相关政策，无低保免缴待遇。

2. 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于9月30日前向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当地县级以上民政或残联部门发放的证件（有效的低保证、低收入证或一、二级残疾证）复印件或优抚证明（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3. 请注意以下几类材料将被民政部门视为无效材料：

- 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的；
- 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但学生提供户口本证明与低保领证人是同一户口的；
- 证件已过期，或无注明具体有效期限的；
- 无法提供相关证件，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的。



「3」不参加学生医保

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不愿参保的，需在入校前填写《不参保确认书》纸质版（详见附件），于9月30日前交到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者均将默认为参加校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

对已代扣医保费并确认不参保或是免缴医保费的学生，学校将统一把医保费退回学生扣款账户（另行通知）。



「4」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020-84114118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

广州校区北校园：办公楼后座110室。

注：珠海校区、深圳校区的学生可通过校区收发室将材料交换至广州校区南校园公费医疗办公室。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http://yyglc.sysu.edu.cn/student>

十、办理婚育状况证明

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已开具好的《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已怀孕的新生须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无需办理入学手续。请于报到前将个人申请、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怀孕证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做好计生管理工作。

咨询电话：020-84110895（周一至周五，8:30-11:30，15:00-17:00）

十一、其他说明

1.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或其他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院〔2021〕29号）中规定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情况的研究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研究生，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根据相关规定，入学初审或复查中不符合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初审和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一致；
- (2) 所有新生均须符合录取专业的报考条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到时须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 (4) 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报到时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5) 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报到时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 (6) 录取为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到时须获得与录取专业相关专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7) 在报名或入学考试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
- (8) 录取手续及程序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真实合法合规。



报到指引

一、安全指引

安全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同学们平安地度过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提示大家关注以下安全问题：

「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猖獗、手法多样，为全力保障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防止上当受骗，现将近期高发的诈骗类型披露如下，请您提高警惕，坚决做到不明网址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1. 兼职刷单诈骗

骗子利用抖音、朋友圈、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兼职刷单广告，以轻松获利为宣传点引诱受害人跃跃欲试，前几单都能返本返利，等受害人放下戒心，就以完成一定任务才能返利进行深入诱骗。

警方提醒：兼职刷单，陷阱不断！刷单是违法行为，在网络平台看见招聘刷单广告切勿相信，不要点击陌生人发来的网页链接和扫描二维码进行刷单。

2. 网络交友诈骗

骗子伪造高富帅或白富美的身份，在社交平台发布交友信息，等受害人上钩后，就会“打感情牌”快速获取信任，建立“恋人关系”，最终卷走钱财。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小心骗心又骗金！凡是未见过面的“网络恋人”指引刷单、投资、赌博的，就是诈骗！

3. 代办贷款诈骗

骗子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发布“利息低、零担保、秒到账”等虚假贷款广告引诱受害人主动联系，再以“交纳保证金、贷款需激活、刷流水提高信用分、账户冻结”等理由不断诱导事主转账。

警方提醒：网络贷款，暗藏风险！凡是放贷前以各种理由要求转账的，就是诈骗！不要在非官方应用市场下载贷款类APP，更不要随意点击不明网址链接办理贷款。

4. 冒充客服诈骗

骗子冒充网购客服的身份致电受害人，谎称其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或系统出错，引导私加QQ或微信办理退款理赔、刷流水、解除付费会员业务，并提供二维码让受害人填写个人支付信息，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客服来电，十有九骗！接到网购客服来电应保持警惕，不要随意向陌生人转账，务必通过官方购物平台查看订单进度，向商家核实际情况。

5. 投资理财诈骗

骗子通过网上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专家荐股、稳赚不赔、高收益、系统漏洞”等虚假广告吸引用户下载登录“虚假平台”投资，让投资者获取部分收益尝到甜头后，诱惑投资者追加注资，进而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小心交友，谨慎投资！不要听信陌生人高收益，高回报的承诺和指导，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必须选择合法合规的平台和机构。

6. 冒充公检法诈骗

骗子来电自称异地政府部门，对受害人进行言语恐吓，并指引互加社交账号发送警官证、通缉令或法律文书骗取信任，要求受害人对通话内容进行保密，甚至会指令受害人换新手机、电话卡以断绝外界联系，最后骗子以“清查资金”为由指引受害人在虚假网址、APP 内填写个人资料、银行卡号及验证码等信息，转走银行卡内的资金。

警方提醒：自称公检法，提钱就是假！凡是接到“公检法”人员来电，提到“QQ 做笔录、清查资金、前往酒店接受调查”的，就是诈骗。

全民反诈，天下无骗。希望同学多学习、多了解，增强防范意识，捂好自己宝贵的钱袋子。请及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 如遇可疑情况，可拨打全国反诈热线 96110 或各校区（园）电话咨询、求助。



（请前往应用市场自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

「2」 外出安全

新同学不熟悉校园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单独外出，结伴同行更安全，晚上勿到偏僻的地方游玩。

「3」 防火安全

1. 校园为人员密集场所，倡议不适用电动自行车。确需使用的应选择符合规范的合格产品。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禁止将电池携带到室内充电，禁止飞线充电。

2.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床上使用电器或插座，做到人走断电。发现火情后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或校园报警电话。

「4」 交通安全

1. 请注意来校途中交通安全，选择合法安全的交通工具。
2. 开学期间请家长和同学服从现场交通指挥，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入学环境。

「5」 注意防盗

公共场所请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或睡觉时应锁好门窗。

在校期间，如遇到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请致电 24 小时报警电话：

南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84110110，新港派出所：020-84198060

北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87330110，农林派出所：020-87660519

东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39332110，小谷围派出所：020-34720110

珠海校区报警救助电话：0756-3668110，唐家派出所：0756-3311133

深圳校区报警救助电话：0755-23260110，新湖派出所：0755-27114110

二、住宿指引

「1」 住宿原则

1. 学校安排以下三类研究生住宿：
 - (1) 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非在职全日制学生；
 - (2) 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两课”教师等专项计划全日制学生；
 - (3) 由校级协议安排的交换生。
2. 因房源所限，学校不负责安排以下三类研究生住宿：
 - (1) 非全日制研究生；
 - (2) 已申请要求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
 - (3) 户籍地与学习地在同一城市的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3. 广州校区北校园安排住宿的学生以学校下发培养单位的住宿名单为准。
4. 根据实际房源情况，住宿安排尽量考虑相同性别、相同培养单位以及相同年级的学生集中住宿。
5.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学生应在其学籍归属培养单位所在的校区（园）住宿。



「2」 注意事项

1. 符合学校住宿规定的学生一人只能分配一个宿位，入住时须签订《中山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

2. 学校按“统一安排”的原则安排住宿，入住学生宿舍的同学应服从学校的统筹安排。床上用品自备。

3. 住宿实行“先交费、后入住”的管理制度。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 2500 元 / 人 / 学年预存住宿费，存入学校财务指定的银行卡。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宿舍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入住宿舍的住宿标准由银行代为划扣住宿费。

4. 请于报到日当天来校报到，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提前到校的新生入住学生宿舍。

5. 户籍地与学习地不在同一城市的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不安排住宿，如确有需要请于 10 月 1 日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届时视房源情况考虑是否安排。

6. 学校安排宿位的研究生，本人选择放弃学校住宿的，请发邮件至：

sysudorm@mail.sysu.edu.cn

邮件名称请写明：校区（园）+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申请不安排宿位 + 联系电话；邮件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6: 00。如未收到放弃学校住宿的申请邮件，则视为要求住宿，银行将划扣住宿费。

重要说明：本人选择放弃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务必于 10 月 15 日 17:00 前在大学服务中心（简称 USC, 网址：<http://usc.sysu.edu.cn>）完成校外住宿申请的线上审批流程。

三、校园卡使用



「1」校园卡简介

1. 基本概念

中山大学校园卡，是指由学校统一制作并提供给师生员工和有关人员使用的身份凭证，具有电子证件、电子钱包等功能，使用期限根据持卡人在校状态进行设置和调整。

2. 密码

校园卡设置了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若最后一位是字母的，密码为后七至二位；其他证件类型，初始密码为 888888。新生到校后，可持校园卡在圈存机修改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圈存机分布请参照「5」第 2 点圈存机分布点）

温馨提示：缺少照片或照片质量不合格将导致校园卡缺失照片，若报到当天领取到缺失照片的校园卡，请及时在迎新服务网补充合格照片，再凭缺失照片的校园卡到各校区（园）大学服务中心人工办理免费更换手续。



「2」校园卡功能介绍

1. 证件功能

在校内可以将校园卡作为电子证件使用，当需要使用校内某些服务或设施时，可凭校园卡验证您的身份，例如：图书馆借书证、宿舍楼门禁卡和游泳证等。

2. 电子钱包功能

在校内需要支付费用的地方，包括饭堂、部分商店、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等配置了收费终端机（简称 POS 机）的地方均可以使用。由于校园卡读卡非瞬时读卡，请在使用时，确认刷卡成功后再行拿开，请勿快速拿开，否则会造成写卡不成功，影响您校园卡的正常使用。

3. 热水电子钱包功能

(1) 广州校区南校园、东校园、北校园热水钱包：学校已为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及东校园新生开通宿舍热水独立电子钱包，可在圈存机上转账充值。南、北校园与东校园所使用的大学城热水钱包不互通。

(2) 深圳校区热水钱包：学校已为深圳校区新生开通宿舍热水独立电子钱包，可在微信公众号中山大学校园卡中转账充值，并在充值领款机上刷卡领取。

(3) 珠海校区大多数宿舍楼栋使用电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无需热水钱包功能，少数（荔园 15 栋、荔园 16 栋，公共浴室）须开通热水钱包功能的可自行到珠海校区教学楼 B201 物业办理点开通。

温馨提示：若校园卡遗失，热水电子钱包金额无法挂失，每次充值热水不要超过 20 元。



校园卡圈存机

「3」 电子钱包充值方法

1. 校园卡电子钱包

校园卡电子钱包提供微信、支付宝、现金三种充值方式，具体如下：

(1) 微信充值

扫一扫校园卡背面或页面下方的校园卡微信二维码，也可直接在微信 APP 搜索“中山大学校园卡”关注公众号，点击“校园卡”，输入正确的学（工）号和查询密码绑定成功后，点击“卡片充值”，可以进入充值页面，输入充值金额，利用微信支付功能进行充值。通过微信充值后，还需持校园卡到附近的充值领款机“嘀卡”才能完成充值全过程，“嘀卡”领款时请放稳卡片，不要拿开太快以免发生异常。（充值领款机分布请参照「5」第 1 点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珠海校区、深圳校区食堂的 POS 机已完成改造，微信充值后无需领款也可直接消费。



中山大学校园
卡微信公众号



充值领款机

(2) 支付宝充值

打开支付宝 APP，进入“校园一卡通”应用，点击“新卡充值”，选择学校“中山大学”（注意不是大学城一卡通）——填写学号和姓名及需要充值的金额后，利用支付宝支付功能充值。通过支付宝充值后，还需持校园卡到附近的充值领款机“嘀卡”才能完成充值全过程，“嘀卡”领款时请放稳卡片，不要拿开太快以免发生异常。（充值领款机分布请参照第「5」第 1 点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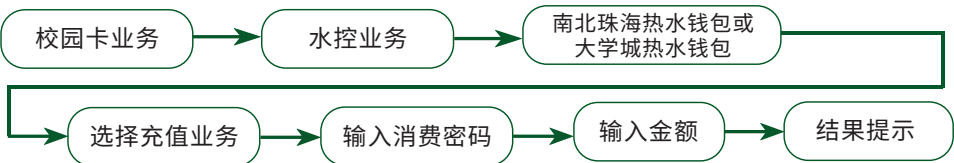
珠海校区、深圳校区食堂的 POS 机已完成改造，支付宝充值后无需领款也可直接消费。

(3) 现金充值

现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仍保留部分现金充值点（现金充值点分布请参照第「5」第 3 点现金充值分布点）。为了您的方便，减少排队时间，请尽量使用支付宝、微信自助充值。

2. 校园卡热水钱包充值

广州校区、珠海校区校园卡热水钱包仅能通过圈存机（圈存机分布参照「5」第 2 点圈存机分布点）进行充值，可在圈存机实现校园卡中大电子钱包往广州校区南北珠海学生宿舍水控钱包转账充值或者往东校园大学城热水钱包充值，操作流程如下：



深圳校区校园卡热水钱包除圈存机充值外，可使用微信公众号程序中的深圳热水充值功能进行充值，充值后需在各栋宿舍楼一楼放置的热水领款机上“嘀卡”领取。

「4」 大学服务中心地点及校园卡业务办理时间

校区（园）	地点	工作时间	电话
广州校区南校园	中山楼二期 1 楼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 30-17: 00	020-84111391
广州校区北校园	办公楼北 103 室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 30-17: 00	020-87335512
广州校区东校园	行政楼 B 座 103 室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 30-17: 30	020-39336233

珠海校区	教学楼 B201 室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 30-17: 00	0756-3668312
深圳校区	西区教学楼 4 栋 10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 30-17: 00	暂无

「5」自助设备及饭堂充值分布点

1. 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1) 广州校区南校园

教学楼：第一教学楼、第三教学楼、逸夫楼

饭堂：学一饭堂、学五饭堂、春晖园饭堂、教工饭堂、康乐园饭堂、南草坪餐厅、源味餐厅、松涛园餐厅

学生宿舍区：105 栋、109 栋、120 栋、121 栋、122 栋、123 栋、125 栋、131 栋、133 栋、134 栋、135 栋、136 栋、137 栋、180 栋、203 栋、204 栋、210 栋、351 栋、353 栋、356 栋、364 栋、415 栋

其他：大学服务中心、图书馆

(2) 广州校区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杏林阁教工饭堂、留学生饭堂

学生宿舍区：学生第一、二、三、七、八宿舍、综合楼四楼（学一饭堂上面）、杏苑进修楼、研究生楼 B 座

其他：大学服务中心

(3) 广州校区东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学二饭堂、学三饭堂、学四饭堂、行政楼餐厅

学生宿舍区：格致园 3 栋一单元、格致园 3 栋三单元、明德园 1--10 号；至善园 1 号 --10 号；慎思园 5--10 号

其他：公共教学楼 B 区

(4) 珠海校区

饭堂：榕园饭堂一楼、榕园饭堂二楼、荔园饭堂、岁月湖餐厅

学生宿舍区：榕园 5--12 号；荔园 2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15--19 号

其他：公共教学楼 B 区大学服务中心

(5) 深圳校区（仅用于领取热水钱包充值）

学生宿舍区：学生宿舍 1-3 栋 1 楼，7 栋 2 楼教师公寓服务部

2. 圈存机分布点

(1) 广州校区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松涛园一楼、学五饭堂和春晖园

学生宿舍区：120 栋、124 栋、134 栋、138 栋、173 栋、180 栋、364 栋、365A 栋

其他：网络中心、第一教学楼

(2) 广州校区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

学生宿舍区：学生第一、三、七宿舍，研究生楼 B、新研究生楼

其他：新教学楼

(3) 广州校区东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学二饭堂、学四饭堂和行政楼饭堂

学生宿舍区：明德园 2 号、5 号、9 号，至善园 2 号、3 号、6 号、7 号、10 号，慎思园 5 号、10 号，格致园 3 号楼

(4) 珠海校区

饭堂：荔园饭堂、榕一饭堂、榕二饭堂

学生宿舍区：荔园 5 号、7 号、9 号、11 号、16 号；榕园 5 号、7 号、9 号、11 号

其他：教学楼 E 区、图书馆、岁月湖餐厅

(5) 深圳校区

饭堂：西区饭堂

3. 现金充值分布点

(1) 广州校区南校园

教工饭堂：周一至周五 6:15-8:30；11:00-13:00

学五饭堂：周一至周日 7:00-9:00；11:00-12:30；17:00-18:30

春晖园饭堂：周一至周六 7:00-9:00；11:00-13:00；17:00-18:30

学一饭堂：周一至周六 11:00-12:30；17:00-18:30

(2) 广州校区北校园

学一饭堂：周一至周五 11:00—12:30

(3) 广州校区东校园、珠海校区、深圳校区：无饭堂充值点。

注：以上现金充值时间如有变动，详见现金充值点的具体通知。

四、财务系统指引

「1」系统简介

1. 功能介绍

该系统是学校财务主管部门为满足我校师生员工了解个人收入情况而开发的查询系统。通过该系统，学生可以查询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报酬和研究生生活津贴、科研助手津贴和助教津贴等发放情况。该系统仅限于校园网环境使用。

2. 适用学生人群

在读的本科、硕士双证(专业学位)、硕士双证(学术学位)、硕士单证(专业学位)以及博士生等，都可通过该系统查询个人收入发放情况。

「2」开通使用

1.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入

方法 1、地址：<http://finance.sysu.edu.cn:8800>

方法 2、财务处主页 (<http://home3.sysu.edu.cn/finance>) 左下角→财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 登录方式

步骤一：在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界面点击“NetID 登录”；

步骤二：在弹出的页面中输入 NetID 和密码后，点击登录；

步骤三：初次使用需要在弹出的页面输入电话和联系方式即可登录。以后登录只需重复步骤一和步骤二。

3. 查询功能

登录进入系统后，在首页的“常用子系统”中选择进入“薪酬查询”，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个人工资条查询”或者“个人收入明细汇总”，选择相应查询的时间段，点击“查询”，即可查看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奖助金、勤工助学报酬、研究生生活津贴、科研助手津贴和助教津贴等发放详情。

五、参军入伍指引

「1」征集条件

1. 年龄条件：男生，年满 18 至 24 周岁（1997.1.1-2003.12.31）；女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1999.1.1-2003.12.31）。

2. 文化条件：全日制本科以上。

3.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国防部〔2003〕1 号）及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2003〕国征字第 2 号），《关于调整部分征兵体检标准问题的通知》（参动〔2008〕109 号）和有关规定执行。基本条件：①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②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kg，③视力标准：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达到 4.8 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合格。

「2」报名程序

2021 年 8 月 5 日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报名，应征地可选户籍所在地或原本科所在院校，报名成功联系中山大学人民武装部（谢老师，020-84112542）备案登记。



「3」 优惠政策

1. 政治优待：在部队表现突出可立功受奖、光荣入党。

2. 经济优待：保留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学生服义务兵退役后自愿复学，基于本人意愿而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我校其它专业（限一级学科内）学习。

3. 就业优待：本科以上学历，入伍 1 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 20% 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4. 经济优待：根据国家、广州市、珠海市、深圳市和我校有关政策，服两年兵役可获得义务兵优抚金、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部队津贴和退役金等经济优待。

服役期间，学校对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及发放奖励金 10000 元；部队对每名士兵给予每月约 1000 元的生活津贴；民政部门对服役学生家庭给予每月约 2000 元的慰问金。

退役后（义务兵），部队对每名士兵给予约 3 万元退役补助、约 2 万元的社会保险；民政部门对每名退役士兵有约 15 万元的安置补助金（以所在入伍地区两年的人均收入为发放标准）；可申请学费资助补偿，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本科生）和 12000 元（研究生）。



「4」 咨询方式

中山大学人民武装部：谢老师，020-84112542，13889904088（微信同号）。

注：以上优待仅供参考，具体优待政策以学校、应征地和部队实际为准。

六、心理健康服务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的前身是 1987 年创建的“益友社”，有其长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历史和“奉献、责任、担当”的传统工作作风。2004 年 6 月，学校重新整合组建了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2018 年，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挂靠心理学系（相对独立）。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把“关注学生内在精神的成长与完善，增加自助能力，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作为自己的工作宗旨，已获评为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2013 年），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区域中心首批立项单位（2014 年）。目前，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已构建起以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排查与干预为支点的三级工作体系，面向全校师生，根据各校区不同年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普测、公共选修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的专业服务，以普及心理学基础知识，培训心理调适技能，指导学生认识识别心理异常现象，用科学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类心理问题。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在三校园五校区都设有专门的咨询室，并安排固定的咨询时间，由专兼职心理咨询师为全校师生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与你共同面对并分担你的困扰，伴随你迈向更加健康、更加完善的人生之旅。

1. 心理中心各校区（园）的办公地点及心理咨询预约方式：

校区（园）	办公地址	预约电话	预约 QQ
广州校区南校园	东南区 234 号楼一楼	020-84110099	1805272315
广州校区北校园	学生 1 宿舍北 103 室	020-87330680	2401814853
广州校区东校园	明德园 6 号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301 室	020-39332520	248850657
珠海校区	荔园 1 号 201 室	0756-3668976	2315600589
深圳校区	西园 5 栋 2 楼东侧 201 室	0755-23260046	2219401724

2. 请扫描或手动搜索“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关注微信公众号。



3. 为了给新同学提供更好的服务，现在需要分别了解家长和新生对大学的感知和期待。以下调研问卷不是考试，也不记名，请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回答即可。感谢您的配合！



家长扫码



新生扫码





附录

一、常见问题（Q&A）

Q1：因经济原因无法如期交费怎么办？

A：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以办理“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入学后可通过申请国家贷款、助学金等方式缴纳相应费用。

Q2：哪些学生可申请“绿色通道”？

A：无法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已经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注意：仅学费、住宿费可申请缓交，医保费等其余费用需按缴费要求缴纳）。

Q3：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A：可具体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进行咨询。

Q4：将贷款差额部分学杂费存入银行卡等待批量扣会影响生源地贷款的正常划拨吗？

A：不会的。交纳差额部分学杂费后，生源地贷款仍可拨款至学校账户，可直接冲抵欠交或缓交学杂费哦。

Q5：学校设置了哪些学生资助项目？

A：研究生奖助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紧急援助基金、学生医疗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勤工助学等。

Q6：新生户口迁移的好处？

A：户口迁移指的是，大学生把户口由原户籍所在地转入大学集体户口。在校期间办理户籍相关事宜可就近办理，无需两地奔波。比如，学车在户口所在地较为方便，如果在非户口所在地学车则需要办理居住证。身份证遗失补办需要到户口所在地办理。

Q7：研一之后还能不能迁户口？

A：新生户口只能在大一和研一入学报到时（15天内）迁入中山大学，对于有特殊情况的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的时间可延后至入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

Q8：不能准时报到怎么办？

A：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准时报到的同学，应及时联系所在培养单位，向辅导员 / 研究生科老师说明情况，并告知预计到校时间，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报到日之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提交请假相关材料（含个人请假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Q9：可否提前报到？

A：请于报到日当天来校报到，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提前到校的新生入住学生宿舍。

Q10：入住宿舍要自备什么物品吗？

A：新生可自备生活用品，也可到校后自行选购。生活用品包括蚊帐、棉胎、被套、枕头、枕巾、床单、毛巾被、草席、塑料水桶、脸盆、床垫等。学生宿舍床位尺寸为 1.9 米 *0.9 米。

Q11：微信扫码无法加入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A：请确认扫码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为您本人的手机号，且信息填写页面输入本人证件号，如上述信息无误还无法加入企业，请联系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 020-84036866、0756-3668500。企业微信其他相关问题请关注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官方微信公众号（sysuitshelpdesk）并回复“2021 新生”获取更多信息。如需更换绑定的微信号，请在企业微信“我”-“设置”-“账号”-“微信”-“更换微信”。



（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二维码）

Q12：什么是 NetID？

A：NetID 是网络身份标识，充当网络应用中的“身份证”作用，它是中山大学成员在校园网上的重要身份标识。每个中山大学的成员仅可拥有一个 NetID。NetID 及相关授权的服务（个人工作邮箱、VPN 服务、门户服务等）的所有权属于中山大学，是中山大学的信息资产，仅供 NetID 的所有人使用。任何人对其所使用的 NetID 及相关授权的服务不具备继承、赠予、出租、出借及买卖的权力，违反此规定将被视为侵犯中山大学信息资产及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将会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将会依法追究责任。

Q13：如何激活 NetID？

A：入校前，访问中央身份验证服务：<https://cas.sysu.edu.cn>，点击“NetID 激活”，或者通过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迎新服务”）激活个人 NetID。进入 NetID 激活页面，请按页面的说明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激活”，系统将提示您逐步完成激活流程。激活过程中，请务必为您的 NetID 设置符合强度要求的密码，同时设置密码安全问题并绑定您的手机号（中国内地手机号），以备忘记密码时可自助找回密码。

（注意：①请务必按激活流程完成每一步的设置，如果提前中断，可能导致 NetID 无法正常使用。②中山大学本校升读研究生的同学，继续使用原 NetID 及对应密码即可，无需再次激活 NetID

Q14：如何接入校园网？

A：1. 有线校园网接入步骤：

- ①下载认证客户端软件：访问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主页（<http://inc.sysu.edu.cn>）进入“服务目录”的“个人用户有线网络接入”，下载合适自己校区（园）的认证客户端软件并安装配置；
- ②接好网线并将本地连接设置成自动获取 IP 地址；
- ③自助交费：关注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官方微信公众号（sysuithelpdesk），绑定 NetID，交纳网络使用费成功后，即可登录认证上网。

2. 无线校园网（SYSU-SECURE）：学生已交纳网络使用费后可获得无线校园网服务。具体设置方法可访问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主页（<http://inc.sysu.edu.cn>），进入“服务目录”的“无线网络”，点击“SYSU-SECURE”查看。（备注：更多内容，详见新生报到时提供的“校园网学生上网简易指南”小册子。）

Q15：学生宿舍内网络设施情况如何？

A：中山大学三校区五校园的校内学生宿舍已覆盖无线校园网。同时，校内学生宿舍均设有有线网络端口。为了有良好的网络体验，如需使用有线网络，请同学们自行购买质量合格的网线（网线长度视电脑终端位置而定）。

联系我们：<http://inc.sysu.edu.cn/cat/164>

Q16：学校对无故欠费学生有哪些处理措施？

A：1、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学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在缴清费用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不予注册，并在开学后第三周起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拒不退宿的视为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

（2）开学后第二周起，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其出入图书馆及图书借阅资格；

（3）暂停图书借阅资格；

（4）国际学生暂停受理其签证 / 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并按照《中山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对欠缴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安排住宿；

（6）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示学生名单。

2、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住宿费的学生，在缴清费用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不予安排住宿；已安排住宿的，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拒不退宿的视为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

（2）开学后第二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其出入图书馆及图书借阅资格；

（3）不得参评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项目，停发当学年度未缴费月份研究生奖助金；

（4）国际学生暂停受理其签证 / 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并按照《中山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医保费的学生，不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即将步入美丽的中山大学，开始崭新的大学生活！

为了给各位同学今后的学习和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学校需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解。请各位同学认真填写该表。

学校承诺：学校将对以下信息严格保密。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培养单位		培养类型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学号		专业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信息	户籍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家庭现住址 (详细通讯地址)								
	住房情况	☐ 自有房产 ☐ 租赁房产 ☐ 其他：_____		是否已购置汽车		☐ 是(☐ 轿车 ☐ 货车 ☐ 农机车) ☐ 否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总人口数		(人)		家庭每月总收入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家庭每月总支出		(元)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所获收入； ☐ 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 ☐ 5. 经商、办厂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 6. 赡养费、抚(扶)养费； ☐ 7. 自谋职业收入； ☐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 残疾学生：☐是 ☐否 残疾人子女：☐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 优抚家庭子女：☐是 ☐否 特困职工子女：☐是 ☐否 父母一方抚养子女：☐是 ☐否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不含残疾）：☐是 ☐否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不含残疾）：☐是 ☐否		
建档立卡户信息 (非建档立卡户无需填写)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1)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时间、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 (2)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时间、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 (3) 家庭欠债情况（时间、原因、欠债金额）：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6) 其他情况（情况、时间、人员）： (7) 学生已获社会资助情况（时间、资助项目、资助金额）：		
学生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是 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资料真实，同意授权学校、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须双面打印，禁止涂改。

2. 表中“家庭人均月收入”指家庭全部人口当年所有收入的总和÷12个月÷家庭总人口数。“家庭人均月收入”不可填“0”。

3. “建档立卡户”是指已建立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电子信息档案，并有由扶贫办统一印制向贫困户发放的《扶贫手册》的家庭。

4. 家庭成员为长期共同生活且互有抚养、扶养义务，不含学生本人，如父母、亲兄弟姐妹、家庭长期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单位、个体户、失业、下岗、在家务农等。

5. 学生个人承诺栏，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同意授权学校、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6. 表中所填情况如有相关证明，请提供复印件（如扶贫手册、低保证、残疾人证等）；如家庭成员有患疾病情况，请提供病历和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

《户口迁移证》 样板

户口或与户主关系	亲属 / 非亲属			
姓名	张三 (必填且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			
曾用名				
性别	男 / 女 (必填)			
民族	汉 (必填)			
出生日期	1987 年 3 月 12 日 (必填)			
出生地	** 省 ** 市 (错误: ** 省)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充, 须加盖 “户口专用” 章)			
籍贯	** 省 ** 市 (错误: ** 省)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充, 须加盖 “户口专用” 章)			
文化程度	可填			
职业				
婚姻状况	可填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19870312**** (共 18 位) (必须填写, 且必须清晰)			
迁移原因	可填大中专招生		迁出派出所 公 章 (要清晰)	
原住址	***** (必须填写, 且必须清晰)			
迁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			
备注				

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年 级	
类 别	硕士生 ☐ 博士生 ☐	被录取院系 (附属医院)				专 业	
原 就 读 学 校 或 工 作 单 位							
婚 姻 状 况		未婚 ☐ 初婚 ☐ 再婚 ☐		生 育 情 况		未 育 ☐ 已 育 ☐	子 女 数
是否领取 生育指标		是 ☐ 否 ☐		是否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			是 ☐ 否 ☐
节 育 措 施				落 实 措 施 日 期			

经手人： 单位 (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证明由新生原就读学校（应届毕业生）或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出具。
2、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
3、应届毕业生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婚育证明卡可代替此卡。
4、此证明入学后交所在院、系、附属医院建档备存。

不参保确认书

(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适用)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读于
中山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号_____，
已了解在校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鉴于本人因_____
_____，决定放弃参加以下医保年度的大学生基本医疗
保险（请在相应☐进行勾选）：

☐广州校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校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校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人已知晓因放弃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包
括在此期间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家长签字：

联系方式：

导师 / 辅导员签字：

联系方式：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校歌

邹鲁 原词 集体 改词 陈洪 曲

5 1 1. 2 | 3 4 3 2 | 2 1 7. 6 | 7 1 6 5 - |
白云山高 珠江水长 吾校矗立 蔚为国光

5 1 1. 2 | 3 4 6 5 | 5 4 3. 2 | 1 2 7 1 - |
中山手创 遗泽余芳 博学审问 慎思不罔

2 5 3 1 | 4. 3 2 1 | 3 4 6 5 | 4. 1 2 3 |
明辨笃行 为国栋梁 莘莘学子 济济一堂

3. 2 2 2 | 2 - 3. #4 | 5 - - - | 5 1 1. 2 |
学以致用 不息自强 发扬光大

3 4 6 5 | 5 4 3. 2 | 1 2 7 1 - ||
贯彻主张 振兴中华 永志勿忘

學在中大
追求卓越